

組」已自本年 4 月 12 日起每週召開會議，增加對國內民生商品查價次數，以即時瞭解價格變動情況；亦針對各業別重要業者、廠商及相關公會、協會等建立聯繫及溝通管道，展開定期追蹤，嚴密掌握業者商品價格變化，進一步協調業者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如發現價格異常波動或有不法囤積、哄抬等行為，將轉請公平會及法務部加強查緝。此外，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公平會已持續加強查察是否有聯合漲價或壟斷情事；法務部亦提供 24 小時免付費檢舉專線，民眾如發現物價異常波動或懷疑有哄抬行為時，可即時撥打舉發，共同防止人為操控物價。

四、另公平會查察業者有無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調查方式，包括書面通知、電話洽詢、約訪、到會陳述意見、實地訪價等，調查對象包括各主要零售通路及供應商，以充分掌握商品及服務之價格變動情形；並亦已對相關產業舉辦座談會，事先提醒業者遵法，促使其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以收預先防範違法之功效。公平會除依職權主動立案調查外，對民眾、媒體或各界反映商品或服務價格變動，該會均積極處理，隨時對業者進行調查以瞭解調價理由。又，公平會特別呼籲業者確實遵守「公平交易法」，業者若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情事，將依法處以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之聯合行為案件，得處違法事業上一年度營業額 1/10 之罰鍰金額。此外，公平會將持續密集調查，倘查獲違反「公平交易法」之具體事證，將依法嚴懲，絕不寬宥。

(二六一)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代理教師相關權益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28)

江委員就代理教師相關權益保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代理代課教師之聘任，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所定兼任代課代理教師聘任程序、資格、權利、義務等事項辦理，其聘期及聘任後之相關管理措施，並由各地方政府依現況及需求訂定相關規定，據以辦理。針對是否將代理代課教師之聘期由 10 個月修改為 12 個月，並支應其暑假相關薪資，教育部曾召開相關會議討論，惟多數地方政府財力無法支應，推動不易。
- 二、就業保險為納費互助、風險分擔之社會保險制度，旨在提升勞工就業技能，促進就業，保障勞工職業訓練及失業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被保險人如確有失業之事實，符合失業給付請領要件，均得依規定申請給付，不因其職業別而有不同。考量就業保險基金係由勞工、雇主及政府三方共同繳納保險費所成立，為使有限之保險資源作有效運用，並兼顧制度之公平正義，行政院勞委會長期就相關給付內容及其請領規定之合理性進行檢討。有關代課教師請領就業保險給付問題，因涉定期契約屆滿離職，視為非自願離職者，其請領失業給付及提早就業獎勵津貼等相關規定，該會刻正通盤檢討中。
- 三、為改善代理代課教師之工作條件及權益，維持學校師資品質並營造優質及符合公平正義之理想

教育環境，教育部刻正委託研訂「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工作守則」，以釐清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工作內容與範圍，確保代理代課教師權益及保障學童受教品質；另正研擬修正「中小學兼任及代理代課教師聘任辦法」，期使表現優良且具教師證之代理教師，經教評會審查同意後，免透過公開甄選即可再次聘任，以鼓勵其積極投入教育事務，同時提升渠等工作保障暨協助學校留住優質教師。

- 四、為避免學校延發代理教師薪資，教育部將督導地方政府針對代理代課教師之甄選、聘任及工作相關權益，予以合理保障並符法制，同時請其督導學校依規定辦理。公私立各級學校代理教師雖非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惟如遇有學校延發薪資之情事，除可向教育主管機關申訴外，亦可向工作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關機關尋求協助。

（二六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增加就業機會及提高勞工薪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35）

李委員就增加就業機會及提高勞工薪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面對國際經濟疲弱及國內經濟結構轉型，政府將落實推動「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加速發展服務業與推動傳統產業維新，藉由產業結構調整，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同時，配合「經濟景氣因應方案」之推動，以「投資、消費、出口」三引擎，帶動經濟成長，擴增就業機會。
- 二、過去我國投入大量資源於半導體、面板及資通訊產業，受全球景氣循環連動甚深。2008 年美國金融海嘯爆發，歐美主要國家經濟衰退、失業大幅攀升，致我國科技產業出口萎縮，凸顯我國產業結構過度偏向資通訊科技（ICT）領域、出口產品過度集中之問題。為使我國產業多元及永續發展，亟需調整產業結構，從過去硬體之 ICT 產業優勢，逐漸轉向服務與製造兼具之軟實力表現。
- 三、為因應未來全球關注之環保、健康、生活品味等趨勢，政府已於民國 98 年提出生物科技、觀光旅遊、綠色能源、醫療照護、精緻農業及文化創意等六大新興產業；另為充分發揮我國在 ICT 產業之競爭優勢，政府亦提出智慧電動車、智慧綠建築、雲端運算、發明專利商品化等四項新興智慧型產業，除強化綠色產業之推動外，更包括平臺型之橫向基礎建設。此外，為提升國人生活品質，同時基於全球競爭力、就業機會及發展利基等考量，政府亦提出會展產業、WiMAX、國際物流、華文電子商務、美食國際化、都市更新、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中心、高等教育輸出、國際醫療、音樂及數位內容等十大重點服務業做為未來發展重點，期使服務業成為帶動經濟成長之另一重要引擎。
- 四、基本工資旨在保障勞工基本生活，依「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惟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基本工資係由行政院勞委會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現行基本工資自本（101）年 1 月 1 日起已調整為每月 18,780 元，每小時 103 元。另